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239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彥瑋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5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暨施用，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9月24日上午8時許，在其位於苗栗縣○○鄉○○村0鄰○○○○000號住處，以玻璃球燃燒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並於113年9月25日上午8時16分許，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其於警方未發覺上開施用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自首並願接受裁判，而上揭尿液經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程序部分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

01 聲字第644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於111
02 年4月6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03 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卷
04 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按。故被告
05 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
06 品罪，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立法意旨所
07 示，則檢察官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
08 法。

09 三、證據名稱

10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1 (二)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12 表（尿液代碼：113E059號）、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
13 制紀錄簿。

14 (三)採尿同意書。

15 (四)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10月18日
16 尿液檢驗報告。

17 四、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19 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
20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1 (二)本案檢察官未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
22 事實，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23 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自無從遽論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
24 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原即屬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
25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本院將於被告之素
26 行中審酌。

27 (三)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須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對犯
28 人之嫌疑，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
29 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72年台
30 上字第64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113年9月25日
31 上午8時許，因另案通緝為警查獲，於警詢時自行供承於113

01 年9月24日上午8時許有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此有
02 被告113年9月25日警詢筆錄在卷可佐，可見被告就本案施用
03 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係於犯罪未被發覺前主動向警自首而願
04 受裁判，並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
05 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爰就被告所犯本案犯行，依刑法第62
06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
08 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短期內再為本件犯行，足見惡習
09 已深，戒絕毒癮意志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造成傷
10 害及社會負擔，誠屬可議。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11 度，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
12 前科素行（詳法院前案紀錄表）；另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
13 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五、沒收部分

16 (一)扣案之毒品吸食器1個，固為被告所有，有苗栗縣警察局大
17 湖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憑，然觀扣押物品照片，該吸食
18 器扣案日期為113年10月1日，與被告本案經查獲日期有所不
19 同，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資料顯示扣案物品為被告所有並供本
20 案犯行所用，況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
21 吸食器具已丟棄於苗栗縣獅潭鄉台三線路上等情（見偵卷第
22 29頁），是難遽認上開扣案物品為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爰
23 不予宣告沒收。

24 (二)另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玻璃球吸食器，並無事證證明現仍
25 存在，本院考量上開物品取得容易，價值不高，衡情欠缺刑
26 法上之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7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31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1 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8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9 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陳睿亭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